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英德基地

现状地形图及不动产测绘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测 绘 人：英德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2025年9月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测绘人（乙方）：英德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文卫路，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英德科研示范基地进行现状地形图及不动产测量，测绘内容为：

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成图/(DLG) /1：500 地形图测量；
2. 房屋不动产面积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8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2	国家标准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版），（英府办函〔2025〕21 号）。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测绘工程款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计费依据
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成图/(DLG) /1: 500地形图	亩	1105.00	139.00	153595.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5 页
2	房屋不动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0575.65	2.04	21574.33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8 页
	总收费(1-2 项)				175169.33	
	依据(英府办函〔2025〕21 号)下浮比例, 最终测绘费:				130118.53	

3. 工程测绘收费以乙方提交合格的最终实际工程量测绘成果资料, 按实结算。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价款: ¥130118.53元人民币 (大写: 拾叁万零壹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2. 测绘费结算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版), (英府办函〔2025〕21 号), 乙方提交所有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编制结算。

3. 测绘费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付款日期

(1) 乙方提交全部资料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价款。

(2) 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收取款项,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测绘任务书。

3. 按时支付工程测绘费。

4. 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和签收, 并对测绘任务作修改和提出补测意见。

5. 甲方取得测绘成果后, 拥有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但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后，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负责处理测绘工作过程中的事项及相关费用。

2.按时完成测绘工作、提交符合辖地自然资源部门的测绘成果资料，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补，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测量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科学、真实、有效的测绘成果止。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测绘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下表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与测绘任务书要求不同时，以测绘任务书要求为准）。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1: 500现状地形图	A4/A3	1	
2	房屋分户平面图	A4/A3	1	
3	上述全部资料数据光盘		1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非客观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额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专属于乙方的图纸等资料以及专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甲方负责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测绘费百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另外委托其他部门进行详查，费用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款项中扣减，不足款项，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收。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泄露、公开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英德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乙方名称：英德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英德市英州大道自然资源局 9 楼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13828529827. 13413518989

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英德支行

银行帐号：2018023109200313310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英德市英红镇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不动产测绘面积统计表

序号	现建筑名称	原名称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层数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原 房产证编 号尾数)
1	6幢接待用房	6幢	砖木	商业	1	149.57	149.57	901
2	陈香茶车间	保健名优 茶车间	混合	车间	2	253.32	506.64	903
3	办公楼	办公楼	混合	办公	2	339.81	691.65	904
4	(原)名优茶展销部	名优茶展 销部	混合	住宅	1	53.53	53.53	905
5	伙房	旧仓库	砖木	住宅	1	80.87	80.87	913
6	科普综合楼	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	综合楼	3	394.71	1049.70	927
7	栽培室	植保室	混合	植保室	1	113.16	113.16	936
8	博物馆烘干车间	烘干车间	砖木	车间	2		495.78	941
9	茶文化展示厅	乌龙茶车 间	钢筋混凝土	商业	3	229.05	592.53	942
10	3栋招待所	3栋招待	混合	商业	1	177.96	177.96	946
11	(原)医务室	医务室	混合	住宅	1	29.41	29.41	947
12	博物馆试验车间	红绿茶车 间	混合	车间	2	217.38	276.61	948
13	1幢宿舍	1幢	混合	住宅	2	537.93	863.55	620
14	5栋招待所	5栋招待	混合	商业	1	177.96	177.96	952
15	博物馆(原)精品车	精品车间	钢筋混凝土	博物馆	3		804.08	953
16	2幢宿舍	2幢	混合	住宅	2	537.93	863.55	622
17	2栋招待所	2栋招待 所	混合	商业	1	177.96	177.96	949
18	博物馆(原)气象站	气象站	混合	博物馆	2	123.02	219.62	950
19	水塔	水塔	混合	水塔	4	73.10	292.41	951
20	1栋招待所	老招待所	混合	住宅	1	148.25	148.25	954
21	肥料仓库	肥料仓库	砖木	仓库	1	330.46	330.46	608
22	4幢宿舍	4幢	砖木	住宅	1	224.59	224.59	611
23	7幢宿舍	7幢	混合	住宅	1	444.05	444.05	613
24	3幢宿舍	3幢	混合	住宅	1	481.08	481.08	614
25	13幢	13幢	砖木	住宅	1	294.03	294.03	616
26	12幢	12幢	砖木	住宅	1	160.80	160.80	617
27	(原)车库	车库	砖木	住宅	1	159.12	159.12	618
28	11幢	11幢	砖木	住宅	1	229.89	229.89	621
29	(原)伙房	伙房	砖木	住宅	1	189.75	189.75	623
30	博物馆(原)萎凋室	萎凋室	砖木	博物馆	1	297.09	297.09	632
					合计:	6625.78	10575.65	

